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 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邵作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 (2) 張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邵作生先生(「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以令其擁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業。

邵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弛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各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28歲，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基金投資方面具備相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張先生為深圳思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製作以及計算機網絡設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張先生受僱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創業服務之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基金管理總部實習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基金管理總部部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管理總部之投資經理，管理政府引導基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張先生將收取每年3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或會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行政職位，在此情況下，彼將就有關委任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金(如適合)。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